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伟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113,4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494%。中亿伟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22,4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5%。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337,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045%。苏洋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22,4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亿伟业

- 1、 股东名称：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 2、 截止本公告日，中亿伟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113,4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14.4494%，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 苏洋投资

- 1、 股东名称：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2、 截止本公告日，苏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337,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045%，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 1、 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 2、 股份来源：中亿伟业、苏洋投资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 5、 拟减持数量：
 - (1) 中亿伟业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281,6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640,8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5%。
 - (2) 苏洋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281,6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640,8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中亿伟业曾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中亿伟业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 2、根据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苏洋投资曾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苏洋投资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p>解锁。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三）其他说明

中亿伟业、苏洋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中亿伟业、苏洋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